

「變更使用執照施工期限核定原則」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南區二樓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虞正工程司 積學

紀錄：蘇值正

壹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使用科：

1. 之前有請本科室查詢變使併案室裝之案件施工天數，但資料多有不合理處，經篩選後整理如下：

(1) 大於 1500 m²案件：259 天。

(2) 小於 300 m²案件：251 天。

(3) 介於 300 m²~1500 m²案件之平均值：268 天。(約 8~9 個月)

如參考上面的天數，儘就變使併案辦理室裝案件來看，約 9 個月可以施工完成。

2. 有關外牆施工期限，目前遇到外牆更新案，施工單位反應實際施作時間不長，主要都在等待借用各住戶施工動線的時間，導致會拉到甚至一年才完成，是否應列入考量？

二、建照科：

本案之發佈，參考本科法務專員意見，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九條之條文，本處可以逕行核定施工期限，故本原則只需函文公告即可，不必循其他法制程序。

貳、結論：

- 一、仍應維持以六個月為基數，原訂大於 1500 平方公尺改為大於 1000 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 300 平方公尺（未滿 300 平方公尺以 300 平方公尺計）增加 1 個月。例如 1500 平方公尺案件依計算得核予 8 個月。
- 二、外牆變更部分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個案簽核。
- 三、條文文字修正後簽核實施。

建築管理處／建管會報提案開會簽到表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南區二樓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虞正工程司 積學

報告科室：建管處建照科

案 名	「變更使用執照施工期限核定原則」乙案會議
承 辦 人	蘇值正 (分機：8366)
報告內容	專案會議

出席單位及人員		
虞正工程司積學		虞正工程司積學
使用科		李豪偉
施工科		鍾中偉 代
建照科	梁科長守強 洪正工程司崇嚴 李股長或 謝股長慧柔 劉股長文麗	梁守強 洪崇嚴 劉文麗 蘇值正

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期限核定原則

一、以六個月為基數。

二、如涉及以下情況得擇一另予增加施工期限，總工期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兩年：

1. 外牆變更樓層數超過 10 層者，每增加 1 層增加 1 個月。
2. 變更範圍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 300 平方公尺（未滿 300 平方公尺以 300 平方公尺計）增加 1 個月。

三、其它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可者。